

越南考察報告

壹、 考察日期：9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

貳、 考察國家：越南

參、 考察人員：監察委員趙昌平

肆、 考察要點：

一、我國駐越南經濟文化代表處工作概況。

二、台灣與越南經濟貿易現狀及展望。

三、在越台商約有多少？以從事何種行業為多？台商從事工商業遇到的最大困難有哪些？我國駐越經濟文化代表處能為他們做哪些服務？

四、在越台商子弟的教育問題。

五、台越雙方今後有無簽訂 FTA 的可能，以促進雙邊貿易發展，目前的主要障礙有哪些？

六、其他。

伍、 考察情形：

本委員除拜訪在越台商友人外，並於 12 月 13 日拜訪我國駐越南經濟文化代表處梁代表英斌，並舉行座談，參加人員有梁代表英斌、陳秘書昆甫、洪秘書志華、廖秘書文安等。

一、我國駐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工作概況：

台越關係發展迅速，自 1992 年相互設處且通航迄今，我現為越南第 1 大外資國及勞動市場、第 2 大貿易逆差國、第 3 大進口國、第 5 大貿易夥伴、第 11 大出口國，在越台商已逾 3 萬人、有超過 10 萬名越南女子嫁為臺灣媳婦、8 萬名越勞在台工作、逾 2 千名越南留學生在台就學，兩國在財政金融、農漁業、衛生、文教、科技等方面之合作關係亦極為密切。

(一) 駐越南代表處（河內）工作概況：

1、積極戮力拓展台越全方位實質合作關係。

2、2009 年該處重要工作計畫包括：

(1)為推動「台越自由貿易協定」案累積動能，積極洽簽功能性合作協定。

(2)積極推動與國際組織及駐越使領館聯繫。

(3)執行拓展貿易、行銷、採購之「新鄭和計畫三保專案」等貸款、轉融資、輸出保險等促進出口方案。

(4)繼續推動台越司法合作。

(5)強化與越南地方各省之聯繫。

(6)執行「行動領務」，並繼續落實婚姻面談機制。

(7)積極推動公眾外交，強化媒體宣傳，提昇我國整體形象。

(8)加強推動我與寮國關係。(兼辦寮國業務)

(二)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工作概況：

1、積極拓展台越實質合作關係。

2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2009 年重要工作計畫：

(1)針對當前全球金融風暴，加強推動台越經貿關係相關工作。

(2)繼續落實台越（東）婚姻個別面談。

(3)辦理行動領務計畫。

(4)加強推動台東實質關係。

- (5)配合推動參與 WHO 及 UN 案。
- (6)加強台越人員互訪工作。
- (7)推動台越學術、藝術、文化等各項交流活動。
- (8)保僑護僑加強聯繫台商。
- (9)配合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，協助中央各部會、地方政府與 NGO 來越參與交流活動。
- (10)積極推展華文教育。

二、台越經貿現況及展望：

(一) 投資：

- 1、越南係我商對外投資之第二大國，僅次於中國大陸。依據越南計畫投資部之統計，累計自 1988 年至 2009 年 10 月，我國對越投資金額為 212.8 億美元，占越南外資金額比例 12.2%，為越南最大外資國。
- 2、我國係越南自 1988 年改革開放以來，最早進入越南投資之外商；舉凡慶豐、味丹、中央貿易開發等企業，在越南從事金融、機車製造、食品加工、土地開發等，對此間經濟成長貢獻良多。其後，台商之製鞋業、成衣業及木器加工業等，於 2000 年前後陸續進入越南；近年來則以汽機車零件業及鴻海、仁寶等電子業為多，台塑集團更斥資 79 億美元在河靜省興建煉鋼廠，並計劃設立石化園區。此外，慶豐銀行係於 1993 年成立之越南最早外資金融業者，在河內及胡志明市各設一家分行。其後兆豐金控、中國信託等相繼設立，迄今已有 8 家台資銀行。至保險方面，中國產物保險、台灣人壽等已成立辦事處；富邦保險及國泰人壽則設有分公司。
- 3、自 2008 年起，因中國大陸稅制變更及勞動法令修改，部分台商轉往越南發展，今後亦將隨東協加一（或加三）等區域經貿

組織之發展，預期會有更多台商考慮來越投資。

(二) 貿易：

- 1、在台商投資帶動下，台越雙邊貿易亦隨之快速成長，我對越出口產品以燃油（約占 30%）、成衣製鞋上游原副料（20%）、機械（12%）、鋼鐵及其他金屬（10%）、塑膠原料（7%）等中間原物料及生產設備為主（約占 80%以上）。越南對我出口主要產品依次為，紡織成衣、水海產、稻米、機械、紙類等，我享有大幅順差。
- 2、2008 年年底全球爆發經濟衰退，台越雙邊貿易亦出現負成長，與 2008 年同期比較，2009 年 1 至 8 月台越雙邊貿易額減少 33.6%，其中我對越出口負成長 34.5%，預計 2009 年全年我對越出口將至少衰退 25%以上。

- 3、2006 年至 2009 年台越雙邊貿易額一覽表：

(單位：億美元；資料來源：：越南海關總局)

	2006	2007	2008	2009/1-8
雙邊貿易總額	57.9	80.5	97.7	47.2
我對越出口	48.2	69.1	83.6	40.4
我自越進口	9.7	11.4	14.1	6.8
我方順差	38.5	57.7	69.5	33.6

三、越南台商概況：

- (一) 台商家數：據越南政府統計，我國對越投資件數為 2,010 件，占越南外資件數比例 18.6%，僅次於韓國之 2,283 件。惟因部分台商係經由第三地來越投資，亦有部分係以越南人名義投資，故實際台商家數估計超過 3,000 家。另我商在越南北部之河內市、海防市及太平省、中部之峴港市及南部之胡志明市、同奈省、平陽省、新順加工出口區、隆安省、西寧省、林同省

已成立 11 個地區性台商會；並有自行車業、鞋業、紡織成衣業等聯誼會，現有會員數約 1,900 家。

(二) 台商行業：我商在越投資以成衣紡織業、鞋業、食品加工業、農林水產業、橡膠塑膠製品業、木製家具業、機械業為多。至地區分布，則以南越地區為主（約占 70%），集中在同奈省、胡志明市及平陽省等。北越地區（約占 20%）係分散於海防、北寧及永福等省分，河內市則以非製造業為多。另台商最大投資案之台塑鋼鐵廠，則位於中部河靜省。

(三) 台商投資障礙：越南具有政治穩定、工資相對低廉、人民勤奮、享有優惠關稅、東協成員等投資利基，大量吸引外商來越投資。惟據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之調查，此間台商仍面臨諸多問題，如：

- 1、勞工：罷工蔓延、技術人力不足、工資上漲、勞動法規不明確。
- 2、國際景氣衰退：訂單減少、接單價格下滑、且合資糾紛（越方與台方經營理念不同）增加。
- 3、外匯管制及匯率趨貶：美元供應不足致使難以進口，且越盾長期走貶造成進口加工業者損失。
- 4、基礎建設不足：水電及公路港口等設施不足，公德心有待提升。
- 5、設廠困難：地價及補償費大幅提升、拆遷工作執行緩慢。
- 6、欠缺行政效率：法律規定不盡明確、前後任承辦官員法規解釋不一、行政手續繁雜等。

(四) 駐越代表處提供台商之服務：

- 1、協助台商與越南政府交涉。
- 2、向越方政府反映台商投資困難。
- 3、提供法律諮詢及診斷輔導服務。

- 4、瞭解台商實際需求並協助解決。
- 5、協助辦理「出口轉融資貸款」。
- 6、蒐集越南各省投資環境資訊，俾便台商深入瞭解經貿投資現況。
- 7、針對台商需求辦理研討會或說明會。
- 8、推動行動領務。
- 9、提供緊急救難協助。
- 10、與越南衛生部及各大中央醫院切取連繫，將傳染病等疫情資訊及診治醫院及時透過台商會轉知台商。

四、台越洽簽 FTA：

- (一) 與越南洽簽 FTA 為駐越代表處主要工作項目之一。
- (二) 越南政府對吸引外人投資甚為殷切，我為越南主要技術及資金之供應國，簽署 FTA 有助吸引台商來越投資，亦可望提高越南與我簽署 FTA 之誘因。代表處未來仍將因應兩岸與國際局勢之發展，積極推動洽簽功能性合作協定（按：目前台越迄已簽署避免雙重課稅、投資保障、貿易、符合性評估結果承認、海關情資交流、及暫准通關等協定及備忘錄，積極推動洽簽其他功能性合作協定），期分階段推動兩國間之自由貿易。

五、在越台商子弟教育問題：

(一) 南越：

- 1、南越胡志明市設有「台灣學校」，提供在南越台商學齡子女就學。「台灣學校」向由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輔導經營，學校董事會由 11 席董事組成。學校目前設有幼稚園、小學、國中及高中四階段教育班級，一週五天全部以中文教學。近年台灣學校擬轉型為國際學校，計畫將由小學一年級及國中一年級開始

進行中，英語教學，每日上午以中文上課，下午以英文教學。該校學期及寒暑假均與我國內學校相同，教材亦與國內相同同級學校相同。

2、「台灣學校」學生自高中畢業後，具僑居身分者，可以僑生身分申請返國分發就學或參加大學聯考。

(二) 北越：

北越地區目前設有河內、海防及太平等三個台商分會，尚無任何中文學校，大部分台商子弟均留於國內就學，台商或我駐越代表處人員子女則於河內少數國際學校就學。

六、台越教育交流合作現況：

(一) 為強化台越學術合作關係，並協助旅越台商尋覓技術及管理人才，案經我代表處積極推動，2006 年兩國派駐對方代表互相簽署「台越教育合作協定」、2008 年簽署「台越教育合作備忘錄」，我方將於 2020 年前提供獎助學金協助越南培訓 500 名博士生。

(二) 2009 年越南在台留學生人數共計 2,723 人（博士班 163 人、碩士班 627 人、學士班 747 人、華語生 1,055 人、僑生 86 人、交換生 45 人），名列各國在台留學生前茅。

七、結語與建議：

(一)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，雖由越南共產黨執政，但自 1988 年改革開放以來，經濟採取以社會主義為導向之市場經濟，近年來拓展多邊貿易，改善投資環境，外資增加頗快，2008 年國內生產毛額成長 27.8%，經濟成長率 6.23%，而且其經濟勢力不

斷伸進中南半島鄰國，例如對寮國、柬埔寨、緬甸協助其建造電視台、生產肥料、製糖業及水產養殖業等，政治情勢穩定，國防實力因歷經奠邊府戰役、南北越戰爭，為東南亞最強大之國家。台灣現為越南第一大外資國家，第五大貿易夥伴，在越台商近年來增加極速，已逾三萬人，又我國前往越南觀光旅遊人數 2008 年計達 30 餘萬人次。越南實為我國重要之外交指標國家之一，今後我應擴大對越南實質外交關係，加強雙邊經貿、文化教育交流等。

(二)我國駐越南代表處，在政治文化中心之河內市設立河內辦事處，在經濟商業中心之胡志明市（西貢）設有胡志明市辦事處，業務頗為繁雜，人力雖極為精簡，但在梁英斌代表領導及全體館員團隊努力之下，頗有建樹，服務、工作熱忱，本委員訪問在越台商友人，皆給予肯定。近年來台越雙方陸續簽定「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」、「投資保障協定」、「暫准通關協定」、「紡織品配額管理技術合作協議」、「農漁業合作協定」、「人文與社會科學合作協定」、「台越貿易協定」、「仲裁合作協定」、「存款保險合作備忘錄」、「教育合作協定」、「通航協定」、「金融監理資訊換文」等多種協定與文件，對台越雙方經貿發展、農漁業合作、教育文化交流均有極重要貢獻。今後應善用台海兩岸

和平穩定發展之情勢及國際區域經濟共同發展之導向，繼續與越南洽訂 FTA 之可能性，推動兩國間之自由貿易。

(三) 越南古稱「交趾」、「安南」，向為我國藩屬國，深受中華文化影響，其人民生活習俗，節慶及文字均無異中國，但法國殖民統治期間，推行新式法國文字，全盤西化，摧毀中華文化，以致今日越南除孔廟、寺廟、宗祠外，幾乎不見中國文字，亦不通行華語。參訪位於河內市之國子監（孔廟），其歷史悠久，建築宏偉莊嚴，氣象非凡，孔林茂盛，中文碑文林立，迄今仍是最具中華文化的代表性古蹟。近年來越南人民學習華語者頗多，有 2 千名越南在台留學生，過去約有 8 萬越南勞工到台灣工作。我駐越代表處亦辦理「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」，並與越南大學院校合作辦理「越南地區華語文能力測驗」，鼓勵學習華語文，頗有可稱，今後台越雙方允宜繼續加強教育文化之交流與合作。

(四) 在越台商及眷屬有 3 萬餘人，如何解決台商子弟教育問題，實為重要之課題。目前在南越的胡志明市成立「台灣學校」，由我代表處予以輔導，設有幼稚園、小學、國中及高中班級，高中畢業後具有僑居身分者，可以僑生身分申請返國就學或參加聯考。但在北越地區則尚無類似「台灣學校」之設立，除少

數就讀於當地國際學校外，大部分台商子弟均留在國內就學，對台商而言頗感困擾，今後如何協助或輔導台商子女就學問題，仍待研究辦理。

監察委員 趙昌平

98年12月